工伤保险业务经办流程图

发生工伤备案

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工伤职工工

申请工伤认定

安装伤残辅助器具

工亡待遇

伤残待遇

医疗待遇

中心领导审批

基金科审核

申报材料：

1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安装辅助器具的审批表

2、本人申请

申报材料：

1、呼和浩特市因工死亡（参保缴费）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申报核定表

2、工亡职工家庭成员信息调查表

3、网银结算信息资料申报表（一份电子版、二份纸质版）

4、工伤认定书复印件

单位专管员到养老账户科办理工亡职工退保手续

申报材料：

1、经工伤职工本人签字认可的鉴定等级的工伤鉴定结论书复印件

2、解除劳动、聘用合同伤残职工需提供：

⑴《呼和浩特市参（保缴费职工）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审核表》一式三份

⑵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及领取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协议书复印件

⑶网银结算信息资料申报表（一份电子版、二份纸质版）

划账后单位专管员携带相关资料去奈伦国际B 座1203室提出待遇申请

申报材料：

1、工伤职工病情诊断证明书复印件

2、门诊治疗的收据、用药处方及处置单

3、住院治疗的收据、本人往返车票及食宿费（办理转外就医人员）、费用结算明细和病例复印件

4、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确认表

5、第三方责任工伤事故处理决定书（交通事故协议赔偿书、法院判决书、保险公司理赔书或双方经公证处公证的协议书之一）

6、网银结算信息资料申报表（一份电子版、二份纸质版）

工伤科待遇初审、复核

**表格下载地址**

**登录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—办事服务—表格下载-工伤业务表格下载**

**备案咨询电话**

**0471-5181233、3691123、3591727**

基金科通过网银支付待遇